|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  |  |  |  |  |
| 单位整体租赁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续租申请表 |
| 申请续租单位 |  |
| 单位性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注册地址或登记地址 |  | 单位办公地址 |  |
| 法人姓名 |  | 法人身份证号码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固话） |  | 手机号码 |  |
| 单位主体类型（请“√”选） | □1.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或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法人单位□2.不属于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或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法人单位，或不是法人单位 |
| 初次租赁合同编号 |  |
| 单位续租确认情况 | 1.根据初次租赁合同（含补充协议），我单位承租 套公共租赁住房，现申请续租 套，退租 套。 |
| 2.申请续租的全部公共租赁住房已安排符合承租条件（承租条件见本申请表背面续租条件第三点）的本单位职工租住,职工相关信息已按要求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系统备存。 |
| 3.本单位符合续租条件（续租条件见本申请表背面内容）。 |
|  单位盖章： |
|  日期： |
| 安居集团确认意见 | 1.申请续租单位主体类型是否符合续租条件。□是□否2.初次租赁合同涉及的房源：□不存在续租条件第四条的违规情况，或已按规定完成处理；□存在续租条件第四条的违规情况且未按规定完成处理，具体为：（1） （2）（3）3.其他情况说明：综上，□建议续租/□不建议续租。 |
|  单位盖章： |
|  日期： |
| 备注： | 1.填表说明：（1）单位性质：分为机关事业、企业、社会团体。（2）单位名称：填写单位全称或规范性简称（如填不下）。（3）一张申请表对应一份租赁合同，填写多份租赁合同的无效。 |
|  | 2.该表加盖公章上报后，表明申请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情况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
| 单位整体租赁新就业无房职工公共租赁住房续租条件申请续租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2023年6月30日前合同期满的单位；二、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或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申请之日已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三、申请续租的公共租赁住房须由符合以下条件的本单位在职职工承租：**（一）18周岁以上（含本数），35周岁以下（含本数，即1987年1月1日及之后出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术资格，或从事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特殊艰苦岗位的职工不受年龄限制；（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且当前未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住房、人才住房）保障。 （三）符合本单位分配管理方案的其他条件。注：1.本市自有产权住房以查询《个人名下房地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结果为准；2.本单位职工是与承租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职工。**四、申请续租时，初次租赁合同项下所有公共租赁住房不存在以下违规使用情况，或已按规定完成处理：**（一）擅自将承租的住房转让、转租、分租、出借、调换；（二）欠缴租金；（三）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住房6个月及以上；（四）擅自对承租的住房进行装修或扩建、加建、改建、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其使用性质；（五）故意损坏承租的住房及其附属设备的；（六）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已有自有产权住房；（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